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62,610,54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迪森股份	股票代码	300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燕芳	赵超兰
办公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传真	020-82199901	020-82199901
电话	020-82199956	020-82199956
电子信箱	gd@devotiongroup.com	zcl@devotiongroup.com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业务处于天然气产业链下游（相关装备及运营服务行业），定位为“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主要利用天然气、生物质、清洁煤等清洁能源为工业及商业端（B 端）用户提供热、冷、电等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并提供燃气锅炉装备产品；同时，以“小松鼠”燃气壁挂炉为核心，为家庭消费终端（C 端）用户提供以家庭供热/暖为核心的舒适家居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了 B 端运营、B 端装备及 C 端产品与服务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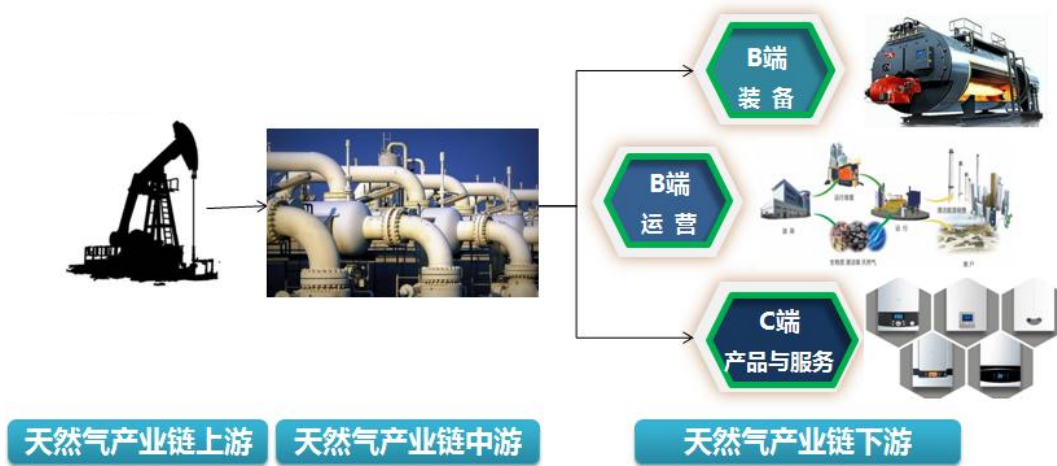


图 1 公司的业务所处产业链及结构示意图

1、B 端运营

当前，公司主要采用天然气锅炉单一供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热、清洁煤供热等不同的能源解决方案，为工业及商业用户提供热、冷、电等多种清洁能源产品与服务。“建设-经营-转让”（BOT）及“建设-拥有-经营”（BOO）是目前该业务的核心商业模式，由集投资、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

的能源第三方运营服务是该业务实施的主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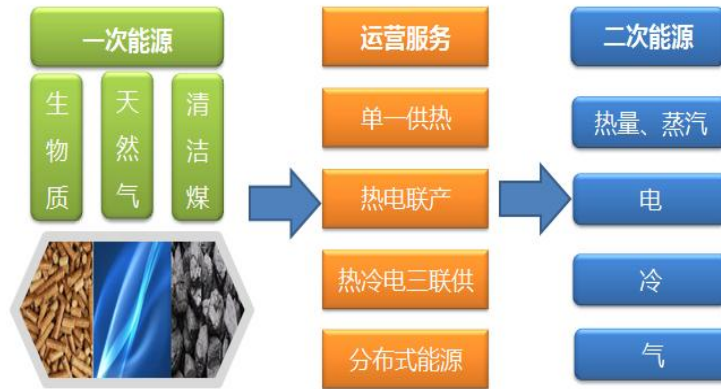


图 2 公司能源综合服务模式示意图

在业务布局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地区的资源禀赋、环保政策导向及不同能源之间的对价关系，与用户协商选择某一种清洁能源或采用多能互补方式，进行能源的高效率转化，为多个单一用户或工业园区用户提供安全、环保、经济、稳定的能源运营服务与保障。



图 3 公司 B 端运营不同类型项目示例图

此外，公司从客户关心的保障能力、经济性、环保性、安全性等方面入手，整合装备优势、智慧能源、能效管理、节能技术、信息化、安环等方面专业技术，为客户提供经济、高效的能源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



图 4 迪森股份智慧能源运营示意图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成板桥综合能源集中供热项目、陕县产业集聚区热电联产项目并投入运营，武穴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成都新世纪环球中心能源站（二期）、黑龙滩度假区分布式能源站（二期）、三岔湖景区能源站项目正在积极建设中。截至本报期末，公司在运营 B 端运营项目 64 个，其中生物质供热运营项目 49 个，天然气项目 13 个，清洁煤项目 2 个。

2、B 端装备

公司拥有国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资质，产品覆盖 8 大系列，22 个产品种类，包括气、油、电、生物质燃料等，产品种类齐全，能满足不同企业和用户的各种热能需求，是行业领先的燃气锅炉制造商，“迪森”牌燃气锅炉是行业内知名品牌。此外，公司自主开发了低氮冷凝系列燃气锅炉，该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图 5 部分“迪森”牌燃气锅炉图示

报告期内，迪森积极研发的新一代冷凝式锅炉，并采用下置波形炉胆和较大的“湿背”回燃室、三回程湿背锅壳设计，NO_x 排放量低至 30mg/m³ 以下，热效率可高达 103% 以上，完全符合现行环保政策低氮燃烧及排放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北戴河疗养院、京台高速检查站（大兴公安分局）等多个企事业单位低氮冷凝锅炉改造项目。截至到本报告期末，公司 B 端装备业务订单量折算蒸吨数约为 2,789 蒸吨，同比增长 56.94%，其中低氮和超低氮锅炉销售量占比约为 40%，同比增长 179%。

3、C 端产品与服务

目前，公司 C 端产品与服务业务主要构成为燃气壁挂炉、空气源热泵等采暖产品。全资子公司迪森家居是国内壁挂炉行业的开创者，国家强制标准的主要编制者。在研发端，自成立至今，迪森家居作为主导者和主要参与者编写了目前国内与壁挂炉行业相关的所有 19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在品质端，迪森家居建立了“全价值链质量控制系统”，保证产品质量可控制、可追溯，实现闭环管理；在服务端，迪森家居拥有完善的壁挂炉售后服务体系，覆盖从制造端、销售端、客户端等全过程的服务跟踪体系，为用户提供及时、贴心的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在品牌与市场端，“小松鼠”被誉为国产壁挂炉第一品牌，销售渠道已经实现对国内、国外主要市场的全面覆盖，形成以“零售+工程+电商+煤改气+海外”等全方位多元化的销售网络，确保壁挂炉销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从市场环境来看，近年来，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

我国居民对于舒适家居的认知程度逐步提升、需求日渐增长；同时，国家启动“供给侧改革”，“扩内需促消费”政策不断深化，为我国壁挂炉行业构建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从长期来看，北方的置换市场以及辅助供暖市场，南方的明装市场及新兴的供暖市场，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有力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强化零售渠道建设的同时，紧抓“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机遇期，积极参与“煤改气”工程市场，成立煤改气（电）项目部，全面覆盖京津冀“2+26”个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的气代煤市场，实现煤改气工程项目“信息-合作-投标-发货-收款-安装-服务”的闭环动态管理。2017 年度，公司壁挂炉产销量及其增速均创出历史新高，全年壁挂炉出货量超过 50 万台，销量超过 40 万台，增速均超过 200%。



图 6 迪森家居壁挂炉自动化生产线及煤改气项目局部图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920,714,675.15	1,060,661,100.30	81.09%	843,135,46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213,022,243.10	127,509,834.82	67.06%	88,052,370.54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051,733.91	112,391,633.71	90.45%	33,481,57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13,571.64	234,091,530.50	0.05%	154,614,22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67	0.350	67.6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67	0.350	67.63%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5%	10.31%	8.04%	9.4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3,369,736,257.55	2,616,115,457.69	28.81%	2,282,274,15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091,480.72	1,058,047,797.93	19.57%	1,662,508,002.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5,147,770.67	429,987,894.21	526,487,873.95	649,091,1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41,325.92	53,042,447.90	75,422,207.58	49,716,26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66,703.72	52,028,405.15	73,185,409.18	54,571,21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64,342.97	41,354,199.12	59,452,218.01	207,671,497.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厚春	境内自然人	14.04%	50,919,599	-	38,189,699	12,729,900	质押	11,743,600
李祖芹	境内自然人	11.01%	39,907,935	265,700	29,930,951	9,976,984	质押	1,777,100
马革	境内自然人	10.31%	37,379,159	-	28,034,369	9,344,790	质押	16,064,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9%	13,000,000	3,546,708		13,00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领航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3.23%	11,725,441	-446,600		11,725,441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96%	7,103,270	-7,620,657		7,103,27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其他	1.58%	5,718,298	631,385		5,718,298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6%	5,299,065	-		5,299,0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4,455,200	-		4,455,200		
何忠	境内自然人	1.12%	4,058,749	4,058,749		4,058,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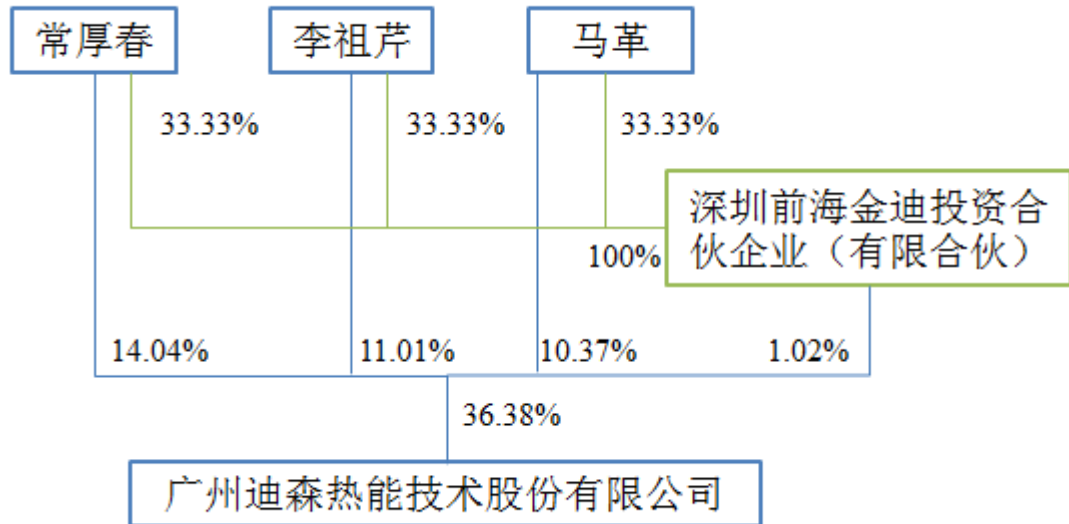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和马革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有效期为五年。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7 年，是公司业务战略性调整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顺应目前的政策、市场环境，推动公司再上新台阶的积极布局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的业务定位，在推动 B 端运营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布局“煤改气”市场，公司 B 端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受益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政策推动，公司以壁挂炉业务为核心的 C 端业务实现爆发式增长。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紧抓政策发展机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风险管控，继续夯实公司在能源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2,07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09%，其中 B 端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0,10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29%，主要

受益于世纪新能源并表、部分运营项目投产；B 端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761.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41%，主要受益于订单的持续提升；C 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2,87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21%，主要受益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政策影响，公司积极布局“煤改气”壁挂炉工程市场，同时南方零售市场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31,893.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02.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 21,40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45%。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E2B	948,713,803.98	283,371,642.68	29.87%	40.35%	39.76%	-0.13%
E2C	928,702,732.78	324,591,176.02	34.95%	160.21%	120.96%	-6.21%
分产品						
清洁能源综合服务-B 端运营	801,099,778.41	244,986,318.77	30.58%	39.29%	36.54%	-0.62%
清洁能源综合服务-C 端产品与服务	928,702,732.78	324,591,176.02	34.95%	160.21%	120.96%	-6.21%
分地区						
华南地区	424,512,714.41	138,084,377.24	32.53%	31.47%	22.79%	-2.30%
华东地区	286,919,560.69	82,607,370.08	28.79%	44.09%	20.74%	-5.57%
西南地区	310,411,853.40	124,050,836.94	39.96%	110.43%	157.83%	7.35%
北方地区	783,367,839.37	261,651,156.49	33.40%	199.37%	156.71%	-5.55%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则变更了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1）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2）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为与日常活动有关的部分，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判断为与日常活动无关的部分，仍在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3）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

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3、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70,019.5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70,019.57 元，2017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409,337.81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1,507,154.52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1,097,816.71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4、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的 50%，也未致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共有 50 家，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 家，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